



司法解释 小全书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卷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司法解释 小全书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卷

·2005年版·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解释小全书·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36-4724-8

I . 司… II . 法… III . ①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②行政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③国家赔偿法—法律
解释—汇编—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1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陶玉霞

装帧设计 / 孙 杨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 5.25 字数 / 224 千

版本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63939629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 chinalawbook. 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书号 : ISBN 7-5036-4724-8/D·4442

定价 : 10.00 元

出 版 说 明

为便于广大读者更好地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和相关文件，我社特精心编辑了本套《司法解释小全书》。套书分为刑事卷、民事卷、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卷三种，每卷按文件不同性质细分为若干类别，并按照发布时间的先后进行编排。

本书为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卷，收录 1985 年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公布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52 件，力求做到精、准、全。

为更好地适应读者需要，我社将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不断出台与清理，对本书进行及时修订。修订文件按不同分类在目录中注明，正文内容放在全书最后。

本套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 年 1 月

分 类 目 录

一、行政诉讼

1. 综合	(1)
2. 受案范围	(23)
3. 管辖	(24)
4. 诉讼参加人	(27)
5. 起诉与受理	(29)
6. 证据	(39)
7. 审理与判决	(47)
8. 执行	(52)
9. 法律适用	(56)
10. 其他	(70)

二、国家赔偿

附录一: 主要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法律文件	(101)
附录二: 废止的相关司法解释和业务文件目录	(144)

目 录

一、行政诉讼

1.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行政审判试点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答复(1989.11.20)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请示的答复 (1992.1.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1.3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2000.7.27)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9.22)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8.27)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11.21)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11.21)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2004.1.14)	(20)

2. 受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 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行政案件的复函(1992.4.1)	(2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是否属 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意见(1998.2.18)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 (1998.8.15)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察机关作出的开除处分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的答复(2000.11.1)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 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7.13)	(145)

3. 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药品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答复(1992.1.2)	(24)
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不动产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管辖问题的答复 (1995.8.24)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1996.5.7)	(2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应由法院主管的答 复(1998.3.25)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2.16)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2002.1.30)	(2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03.8.11)	(26)

4. 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 复(1995.1.15)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检查所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问题的答复 (1995.12.18)	(2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在案件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被更换,新的法 定代表人提出撤诉申请,法院是否准予撤诉问题的电话答复(1998.10.28)	(28)
最高人民法院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是否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请示报告》的答复意见(1999.10.21)	(28)
最高人民法院对内蒙古高院《关于内蒙古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的请示报告》的答复 (1999.11.24)	(28)

5. 起诉与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法院应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1987.10.9)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1989.1.23)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989.10.10)	(3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规没 有规定可以起诉被处罚的个体工商户不服依据《城乡个体户管理暂行条例》 向法院起诉应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12.22)	(3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案件人民法院 可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5.7)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合同纠纷当 事人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终局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是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10.11)	(3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税务行政案件起诉期限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12.27)	(3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行为不服提起诉讼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5.25)	(3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公安机关未具法定立案搜查手续对公民进行住宅人身搜查被搜查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否按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6.18)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院起诉的批复(1991.7.24)	(3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纳税人仅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收入额有异议而起诉的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2.1.18)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施行前法律未规定由法院受理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3.2.15)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函(1993.4.17)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1993.9.3)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源县土畜产公司诉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赔偿一案应否受理的复函(1994.5.1)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1994.6.27)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5.6.14)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以专利管理机关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否作出行政案件受理的批复(1995.7.7)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6.4.2)	(3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可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答复意见(1996.8.24)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7.4.4)	(3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采取的留置措施提起的诉讼法院能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答复(1997.10.27)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1998.8.11)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乡政府申请执行农民承担村提留、乡统	

筹款行政决定案件的复函(1998.11.16)	(3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 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11.19)	(3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 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答复(2000.11.15)	(39)

6. 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39)
--	--------

7. 审理与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对业已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行为作出 的复议决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10.10)	(47)
最高人民法院对张永昌合伙建房申诉案有关问题的答复(1993.1.14)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同一事实中对同一当事人,行政机关同时作出限制人身 自由和扣押财产两种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依法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受诉 法院是否可以合并审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3.7.9)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在二审期间向法院补充提供的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文件,应否作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的依据的批 复(1995.10.24)	(4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 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2.15)	(4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雇工引起草原火灾的,可否追究雇主的连带经济 责任的答复(1998.7.7)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 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 政行为(1998.5.17)	(4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乡镇企业管理局是否有权对电业局非法收取农村 分类综合电价外的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的答复(1999.1.7)	(5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胡家兴与胡家华土地权属纠纷申诉案的请示报 告的答复(2000.1.24)	(5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行政机关违法扣押当事人财产后又主动解 除扣押的行为能否视为确认的请示》的答复(2000.1.25)	(5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如何界定公安机关的行为是刑事侦查行为还是具体 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意见(2000.4.28)	(5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时就有关实 体问题能否进行审查的电话答复(2000.12.11)	(51)

8. 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应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1985.9.14)	(52)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办理问题的联合通知(1989.1.11)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单独编制城市规划的矿区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拆迁纠纷作出处理决定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函(1989.7.4)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中对经济纠纷做出处理后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申请据以执行问题的批复(1990.11.17)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1993.12.24)	(53)
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受理和处理的请示》的答复(1995.8.22)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1996.2.29)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8.18)	(5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拆迁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1999.2.14)	(55)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请示》的答复(2000.5.29)	(56)

9. 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无财产的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可否适用罚款处罚问题的电话答复(1988.10.21)	(5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铁路系统治安案件处罚权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3.20)	(5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收容审查法律依据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5.22)	(5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出售淫秽物品如何计算追溯期限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8.21)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能否采用“查封”措施的答复(1991.10.9)	(5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部门规章之间规定不一致时应如何对待问题的答复函(1991.10.16)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复函(1993.3.11)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问题的答复(1994.1.13)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河道采砂应否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答复(1995.9.6)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征收水资源费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1995.10.20)	(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如何适用的答复(1995.11.14)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地下热水的属性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1996.5.6)	(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与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如何适用问题的复函(1997.3.7)	(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适用公安部《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法律效力的请示的答复(1997.4.10)	(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包头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实施办法》中设定罚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问题的答复(1997.6.2)	(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如何适用国务院国发[1994]41号文件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1997.6.4)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答复(1997.7.15)	(6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再转让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1998.5.15)	(6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农民长期使用但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土地应如何确定权属问题的答复(1998.8.17)	(63)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0.13)	(6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有关规定如何适用的复函(1999.4.9)	(6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审理公证行政案件中适用法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9.8.16)	(6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遵循<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基本原则的请示》的答复(1999.10.18)	(6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违法收取电费的行为应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答复(1999.11.17)	(6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审理行政案件时对善意取得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1999.11.24)	(6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药品管理行政案件中,涉及行使药品监督职权时应当适用《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的答复(1999.12.8)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件该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0.2.18)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审理农用运输车行政管理纠纷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0.2.29)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答复 (2000.2.29)	(6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2000.4.19)	(67)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6.5)	(6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港务监督行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0.11.1)	(67)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2000.12.14)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1.2.1)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计量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是否受《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调整的请示的答复(2001.6.25)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2.25)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04.5.18)	(145)

10.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大力支持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1989.11.4)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及时审理因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案件的通知(1993.4.7)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批准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后对有关问题应如何处理的复函(1993.6.3)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通知(1993.8.6)	(7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规范申请延长行政案件审限报告的通知 (2000.3.1)	(7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严格执行行政审判工作请示制度的通知 (2000.12.29)	(73)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10.11)	(74)

二、国家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乡治安室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故意伤害当事人 造成的损害乡人民政府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10.10)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1993.6.16)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1995.9.18)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1995.1.29)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 释(1996.5.6)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5.6)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6.27)	(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2001.2.1)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公民在羁押期间被同监室人殴打致死公安机关应否承担 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1998.1.19)	(8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赔偿金有关问题的答复(1998.3.18)	(8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1999.5.31)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至诚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2000.1.10)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 行)(2000.1.11)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2000.1.11)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已由单位补发国家是否还应支 付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批复(2000.1.26)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 作规定》的通知(2000.11.6)	(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2000.12.28)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 的批复(2001.7.17)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机构设置的通 知(2002.1.7)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	

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8.23)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8.10)	(148)

附录一:主要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年5月12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128)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年8月14日)	(137)

附录二:废止的相关司法解释和业务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一批)(节选)(1994.7.27)	(144)
--	-------

一、行政诉讼

1.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施前行政审判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公布日期] 1989年11月20日

[文(令)号] 法(行)函[1989]73号

[类别] 行政诉讼·综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行政审判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紧急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在行政诉讼法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选择若干人民法院进行试点，为1990年10月1日全面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创造条件，积累经验，这是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各试点法院应当将试点工作计划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取得权力机关的支持。
- 二、试点单位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判，对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受案范围原则上不能进行试点，如果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提出扩大受案范围的意见，有关

人民法院认为具备条件的，报高级人民法院决定。

三、试点单位对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及治安行政案件的裁判方式不能进行试点外，其他均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判。按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所处的罚款的金额，仍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四、试点单位按照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判的案件，开庭审理和制作法律文书时，不宜直接引用行政诉讼法的有关条文，可以采用“参照”的方式，引用行政诉讼法的有关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院对行政诉讼 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请示的答复

[公布日期] 1992年1月1日

[类别] 行政诉讼·综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法行[1991]33号《关于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再审开庭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并将裁判结果告诉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

在审查拟提出抗诉的行政案件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公布日期] 2000年1月31日

[文(令)号] 法发[2000]5号

[类别] 综合

为确保司法公正,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审判人员执行回避制度及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五)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条 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回避,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一)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

(二)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

(三)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报销费用的;

(四)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

(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

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

第三条 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第四条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后,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不予准许本院离任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五条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担任其所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或者根据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举报,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七条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认为审判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有关意见反馈举报人。

第八条 审判人员明知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至

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故意不依法自行回避或者对符合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的,依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规定予以处分。

审判人员明知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故意不作出正确决定的,参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审判人员是指各级人民

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本规定所称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是指法院中占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

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勘验人员的回避问题,参照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内容执行。

执行员在执行过程中的回避问题,参照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内容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布日期] 2000年3月8日

[施行日期] 2000年3月10日

[文(令)号] 法释[2000]8号

[类别] 行政诉讼·综合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现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行为;
- (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四)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五)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

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

第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二、管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第七条 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